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新亚制程本次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33.70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万元
2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万元
	合 计	18,716.71 万元

因此，新亚制程本次超募资金金额为19,716.99万元。

2010年4月20日，新亚制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余额3734.16万元。公司为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从超募资金中用3,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上述事项已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上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也对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傅承核查后认为：新亚制程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傅承核查后认为：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宜已和贷款银行沟通并取得了同意，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可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率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建斌

傅 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